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6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和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1、汪大维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6-082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汪大维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两次补充质押，并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 万和 66 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第三次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。

为此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三次补充质押，且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396 万股。

2、汪大维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7-022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汪大维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两次补充质押，并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万和 66 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第三次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。

为此，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且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396 万股。

3、汪大维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7-022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汪大维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并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 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再次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，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。

为此，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现质押股份数调整为 396.6 万股。

## 二、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1、唐佛南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,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6-030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唐佛南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 日、2017 年 6 月 6 日、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三次补充质押，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 万、120 万、340 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 万股予以质押,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第四次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，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到期购回日 2018 年 6 月 6 日。

为此，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2717.4 万股。

2、唐佛南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6-080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唐佛南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两次补充质押，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 万、66 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,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 万股予以质押,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再次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到期购回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。

为此，2016年12月19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396万股。

3、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3月13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3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2017-022号公告）。其后，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7月19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两次补充质押，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万、66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年11月24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2017年3月13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3日，补充质押日2017年11月24日，到期购回日2018年3月13日。

为此，2017年3月13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396万股。

4、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2017-022号公告）。其后，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7月19日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万股予以质押。

2017年11月24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2017年3月13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

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，补充质押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到期购回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。

为此，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396.6 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33.3224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.64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0%。汪大维先生共质押股份 2498.6 万股，唐佛南先生共质押股份 4848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7346.6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8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8%。

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